**销售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情况备案**

**一、办理依据：**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：剧毒化学品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、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、购买后5日内，将所销售、购买的剧毒化学品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、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，并输入计算机系统。

**二、受理条件：**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:剧毒化学品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、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、购买后5日内，将所销售、购买的剧毒化学品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、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，并输入计算机系统。

销售备案的，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企业，在销售后5日内备案。

**三、申请材料：**

1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情况备案材料

2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情况备案材料

**四、办理流程：**1.申请：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（http://sz.ahzwfw.gov.cn/）或到泗县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申请。

2.受理：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受理，对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对于不符合法定形式，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

3.审查：按照审查标准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4.办结：根据审查结果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办结。

**六、办理时限：**

法定办结时限：15个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：1个工作日

**七、收费依据、收费标准：**免费

**八、数量限制：**无

**九、年审年检：**无

**十、注意事项：**无

**十一、联系电话：**0557-7028286

**十二、监督电话：**0557-7358008